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与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

- 1、公司与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并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与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梁云凤 杨晓光 马朝松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二日